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价管〔2016〕16号

关于放开天然气户内安装维修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

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42号），天然气户内安装维修价格不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，我市天然气户内安装维修价格全面放开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然气户内管道安装及维修工程的具体收费标准，由燃气企业参照有关工程定额计价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合理”的原则自主确定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按照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38号执行，工商业用天然气价格在不超过5.0元/立方米的范围内由燃气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二、天然气户内管道安装及维修价格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,应在安装及维修合同中约定安装及维修服务内容和收费金额,不得在合同约定的金额之外再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天然气户内管道安装及维修价格放开后,我局将会同城市综合管理局等行业管理部门,加大对天然气户内管道安装及维修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,密切关注价格放开后的市场动向,对在安装及维修过程中不执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约定金额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,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原开平市物价局《关于开平市燃气管道户内安装及维修工程收费的批复》(开价〔2013〕72号)自发文之日起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: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,开平市市府办,市城市综合管理局,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市城乡规划局,市发改局价格检查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14日印发

(共印6份)